许昌市金丰湾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处罚公示

处罚决定文书上：许卫公立【2023】5号

处罚名称：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（微小气候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、顾客用品用具）进行卫生检测案

处罚类别：罚款

处罚案由：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（微小气候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、顾客用品用具）进行卫生检测案

相对人名称：许昌市金丰湾商务酒店有限公司

处罚依据：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五）项

处罚单位：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3/6/15